

五政秘〔2024〕64号

## 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河县第一批 传统建筑名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我县传统建筑的保护与管理，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村函〔2023〕645号）要求，通过调查认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五河县临北清真寺等3处传统建筑列为五河县第一批传统建筑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相关乡镇和部门加大对传统建筑的保护力度，切实做好传统建筑保护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五河县第一批传统建筑名录

2024年7月13日

附件

## 五河县第一批传统建筑名录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乡镇(街道)	行政村(社区)名称	自然村(组)名称	建筑名称	产权人姓名	建筑年代	是否位于传统村落内	是否属于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	建筑类别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使用现状	备注
1	蚌埠	五河县	小溪镇	化明村	化明村	化明塘严氏墓无字墓碑	小溪镇政府	明代	否	历史建筑	祠堂	1500	利用	
2	蚌埠	五河县	临北乡	临北村	临北村	临北清真寺	临北乡政府	清代	否	历史建筑	祠堂	600	利用	
3	蚌埠	五河县	头铺镇	屈台村	屈台村	江泽民同志 题词牌楼	头铺镇政府	1980年以后	否	历史建筑	牌坊	12	利用	